

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正對行政執行案件之影響評估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自90年起從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統計自90年起至97年底止，全國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機關之新收執行案件總計3,731萬2千餘件，平均每年466萬4千餘件；徵起金額近新臺幣（以下同）1,692億元，平均每年210億元。其中，財稅案件8年來共計新收1,125萬6千餘件，占30.2%；徵起金額達1,143億736萬餘元，占67.6%，顯見財稅案件對於績效之貢獻度在各類執行案件中具有關鍵的重要性。（詳表1）

表1、90年至97年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統計表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件	%	新臺幣千元	%
總計	37,312,735	100.0	169,187,069	100.0
財稅案件	11,256,822	30.2	114,307,369	67.6
健保案件	17,182,908	46.1	29,562,575	17.5
罰鍰案件	4,684,988	12.6	8,295,383	4.9
費用案件	4,188,017	11.2	17,021,742	10.1

民國96年3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將以往稅捐機關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可無限期向納稅義務人追討之規定，修正為有一定之期限。依新增第23條第4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亦即修法後新發生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若加計稅捐機關徵收期間5年，最長為15年，逾期即不得再執行。至於修法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則依新增第23條第5項規定，自本條文修正之日（96年3月5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亦即96年3月5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終結之財稅案件，只能執行到101年3月4日，過了這個時間點，就不能再對義務人追討欠稅。

據統計，截至97年12月底止，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計有41萬5千餘件，占有未結財稅案件的24.8%；該類案件待執行金額為2,277億1,801萬元，占有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的72.7%。在該類未結案件中，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的執特專案件，雖然只有4萬7千件，但

其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1,872 億 850 萬餘元，因此行政執行處應把握這剩下來 3 年多的執行期間，傾注心力，積極辦理，以維護國家債權和貫徹公權力。(詳表 2)

表 2、97 年 12 月底各行政執行處財稅案件未結情形

項目別	所有財稅案件未結件數 (件)			所有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 (新臺幣千元)		
	96 年 3 月 5 日前 移送之財稅案件		%	96 年 3 月 5 日前 移送之財稅案件		%
	件數	%		金額	%	
總計	1,674,901	415,087	24.8	313,116,099	227,718,016	72.7
一般案件	1,520,168	288,739	19.0	21,454,312	8,900,263	41.5
執專案件	107,139	79,396	74.1	42,890,832	31,609,245	73.7
執特專案件	47,594	46,952	98.7	248,770,955	187,208,508	75.3

說明：「一般案件」：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之案件；「執專案件」：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案件；
「執特專案件」：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

此次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的修正，對那些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欠稅義務人來說，是一大喜訊，因為只要過了未來 3 年這段執行期間，不論欠稅金額的多寡，均不得再對其執行，但對執行公權力的各行政執行處來說，卻是一大壓力。依機關別統計資料觀察，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各行政執行處 96 年 3 月 5 日前受理之案件中，尚有 2,277 億 1,801 萬元的欠稅金額尚待執行，其中臺北行政執行處更高達 628 億餘元。如何在法定的執行期間內，有效運用法律賦予的執行手段，對欠繳稅捐的義務人積極執行，使其繳納應納稅捐，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並確保國家公法債權，將是行政執行處同仁面臨的一大挑戰。(詳圖 1)

圖 1、各行政執行處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且至 97 年 12 月底尚未結案之財稅案件

